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如 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-2026 年度 如皋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-2026 年度如皋市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分包编号采购包4)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如皋市诚信印刷厂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69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.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如皋市诚信印刷厂

日期: 2025年9月8日